

第一本全面介绍赴台投资法规的著作
由海峡两岸法律界精英倾力合作完成



成功赴台投资

——台湾地区投资法规与实务

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应用研究中心
北京和和美盛（两岸）投资咨询公司

台湾光彩事业促进会
台湾扬尘综合法律事务所

～鼎力推荐～

林则英 主编

台海出版社

国内第一本全面介绍赴台投资法规的著作
由两岸精通投资业务的专家律师合作完成

成功赴台投资

——台湾地区投资法规与实务

林则熒 主编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成功赴台投资: 台湾地区投资法规与实务 / 林则熒主编. - 北京: 台海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 - 7 - 80141 - 671 - 1

I. 成… II. 林… III. 投资 - 经济法 - 基本知识 - 台湾省
IV. D927. 580. 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7239 号

成功赴台投资台湾地区投资法规与实务

主 编: 林则熒

责任编辑: 赵智熙

装帧设计: 何 强

责任印制: 蔡 旭

出版发行: 台海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景山东街 20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 - 64041652 (发行, 邮购)

传 真: 010 - 84045799 (总编室)

网 址: www.taimeng.org.cn/thcbs/default.htm

E-mail: th-cbs@163.com

E-mail: thcbs@126.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新华印刷厂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 × 1000 1/16

字 数: 250 千字

印 张: 13.75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 - 7 - 80141 - 671 - 1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取两岸法律之精華
助兩岸經濟之發展

刘家琛
二〇〇九年十月

刘家琛：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大法官、审判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构建法律桥梁
推动两岸交流

陈光中 二〇〇九年
九月十日

陈光中：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刑事诉讼法学泰斗、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加强两岸法律研究
推动两岸经济交流

江平

二〇〇九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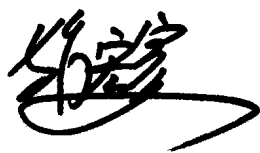
江平：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民商法学泰斗、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深化经贸合作
强化法律保障

沈建国
二〇〇九年十月

沈建国：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法律架金桥 光利两岸通

A stylized, curs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Luo Hongbin. The signature is composed of fluid, interconnected strokes, with a prominent horizontal line at the bottom that sweeps to the right.

骆宏宾：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台商委员会会长、台湾光彩事业促进会会长

【主题策划】

刘金友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应用研究中心主任

【专家顾问】

- 邹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原部长、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应用研究中心首席顾问
- 陈光中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刑事诉讼法学泰斗、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 江平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民商法学泰斗、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法学会海峡两岸法律问题研究会理事、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 刘金友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应用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综合教研室主任、成人教育学院副院长
- 卞建林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 宋英辉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中国法学会刑事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曾挂职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 赵旭东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长江学者，曾挂职最高人民检察院民行厅副厅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编撰作者

林则瑛 律师（1983 年执业）

学历：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系学士、台湾海洋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经历：台湾基隆律师公会前理事长；1983 年创立扬尘综合法律事务所并担任主持律师（主任），该所至今是基隆最大的律师事务所；自 1989 年代表台湾律师公会参加在北京召开的世界法学会议以来，积极促进两岸法律事务、经贸合作方面的交流；2008 年以 424 分通过大陆司法考试，并在北京、广州等地成立“和和美盛（两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扬尘综合法律事务所联络处”；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应用研究中心研究员；安徽师范大学特聘法学教授；在《律师通讯》、《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法制日报》等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

林宇文 律师（1993 年执业）

学历：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系学士、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研究所硕士研究生

经历：台湾基隆监狱荣誉教诲师、台湾警民联防协会法律顾问、家庭扶助中心儿童、少年保护委员会委员、基隆市议员韩良圻法律顾问。

侯杰中 律师（1994 年执业）

学历：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系学士、台湾政治大学保险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

经历：基隆市律师公会理事、基隆记者公会法律顾问、国际青年商会基隆分会第 50 届财务长、台湾基隆高中法律顾问、崇右技术管理学院兼任讲师、基隆市议员秦钰法律顾问、基隆市议员蓝敏煌法律顾问。

张汉荣 律师（2004 年执业）

学历：台湾东吴大学法律学系学士、台湾海洋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

经历：基隆市议员张耿辉法律顾问、基隆市保证责任第二信用合作社法律顾问、基隆市二信高级中学法律顾问。

奚 玮 博士

学历：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经历：安徽师范大学诉讼法研究所所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应用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研究员；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安徽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安徽铭诚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雷小政 博士

学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经历：中国检察出版社《原法》编委会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应用研究中心研究员、安徽师范大学特聘法学教授。

范文彦 律师

学历：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经历：北京市中关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国家某特大型企业集团总法律顾问。

杨锦炎 博士

学历：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研究生

经历：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兼职研究人员，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应用研究中心研究员。

序

经济交流合作一直是两岸关系中最具活力的因素，对密切两岸联系、增进同胞福祉发挥了基础性的重要作用。2008年5月以来，两岸关系步入和平发展的轨道，两岸同胞期盼已久的全面直接双向“三通”得以实现，两岸经济交流合作持续扩大和深化，并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两岸民众都热忱期待尽快实现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和两岸经济合作制度化，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奠定更为扎实的物质基础，提供更为强大的经济动力。

对于大陆企业赴台投资，大陆方面一直努力推动。2009年6月底，台湾宣布开放大陆资金来台投资，宣告两岸双向投资时代的来临，这是两岸经济发展的重要一步。大陆企业的资金、人才及市场优势相当明显，台湾企业有很好的管理人才与技术。大陆资金赴台投资既拓宽了大陆资金面向的投资市场，也将极大地带动台湾经济的复苏与繁荣，促进两岸经济交流更加热络、合作更加密切。

任何成功投资的背后，都有密切周详的规划，而熟悉投资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是所有成功投资不可或缺的必要准备。台胞林则熹博士，是一位在台湾地区有着20多年执业经验的专业律师，又是一个熟稔两岸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的优秀专才。他所带领的编撰团队，汇聚了两岸八位法律精英。他们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完成了《成功赴台投资——台湾地区投资法规与实务》一书的写作。全书通过浅显易懂的文字、图说与案例，全面介绍了台湾地区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实务操作经验，这对于大陆企业了解台湾地区投资法律法规状况、避免投资风险、实现双赢局面，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通读全书，可以发现本书编排科学、内容严谨、图文并茂、查用便

捷，尤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针对性和实用性非常强，是值得两岸经济界和法律界人士认真阅读的一本好书。

当然，陆资赴台投资不是一朝一夕的经济行为，在走向两岸合作双赢目标的过程中，两岸同胞都需要付出更多努力。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可以让大陆人士特别是投资者在较短时间内对台湾地区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有所了解和掌握，从而增强赴台投资的信心和成功率，这是本书作者的衷心期望，也是我诚挚地向大家推荐本书的原因所在。在促进陆资赴台和帮助大陆人士了解台湾地区投资法律环境的过程中，全国台联愿意继续发扬“台胞之家”的作用，给予积极的推动和力所能及的帮助。

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会长

梁国扬

2009年10月

序 二

随着大陆与台湾两岸关系的正常化，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也日益广泛和深入，两岸间的投资合作也在逐步发展。以往更多的是台湾投资者来大陆投资，现在，陆资赴台投资又成为新的发展趋势。两岸为此在投资环境、相关法规政策方面所作的努力将有力地推动陆资赴台。法律是投资的行为规则和保障，了解台湾的投资法规与实务要求，是赴台投资的当务之急和重要条件，因此本书的选题和编写具有突出的意义和价值。

本书在内容安排和体例设计上，特别考虑到了大陆投资者的现实需求，根据投资行为必须经历的法律程序和必然涉及的法律事项确定各章的主题内容，并以假设的投资案例导入要介绍的问题，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操作性甚强。

本书的作者具有台湾和大陆的法律教育和职业背景，尤其对两岸的法律问题有比较透彻的把握，从而使得本书具有可以信赖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赵旭东
2009年9月18日

目 录

前言：两岸双赢 共享成果 / 1

- 一、赴台投资的时代意义 / 1
- 二、赴台投资的前景 / 2
- 三、本书出版的意义 / 3
- 四、本书的体系 / 4

第一章 如何赴台投资 / 6

- 第一节 大陆投资人（陆资）的定义 / 6
- 第二节 赴台投资的方式 / 8
- 第三节 赴台投资的项目 / 12
- 第四节 赴台出资的种类 / 15
- 第五节 赴台投资的查核 / 21
 - 一、常规查核 / 21
 - 二、机动查核 / 21
- 第六节 赴台投资的权益保护 / 21

第二章 赴台入境的申请 / 24

- 第一节 名词解释 / 24
- 第二节 申请入境的方式 / 27
- 第三节 申请入境的文件 / 27
- 第四节 停留期间的限制 / 29

第五节 同行人员的签证 / 29

第三章 文书认证与验证 / 33

第一节 文书认证 / 33

一、认证的意义 / 33

二、认证的单位 / 34

三、认证的事项 / 34

第二节 文书验证 / 34

一、验证的意义 / 34

二、验证的单位 / 35

三、验证的事项 / 35

第三节 文书认证及验证的流程 / 35

一、大陆地区文件持往台湾境内使用 / 35

二、台湾地区文件持往大陆地区使用 / 36

第四章 赴台资金汇兑与金融业务往来 / 38

第一节 境外资金通汇的流程 / 38

第二节 台湾对外汇的限制 / 38

第三节 陆资在台结汇的权利 / 42

第四节 陆资在台的金融业务往来 / 43

第五章 赴台投资的租税优惠 / 46

第一节 营利事业的租税优惠 / 46

第二节 个人综合所得税 / 47

第六章 台湾的公司形态 / 49

第一节 有限公司 / 49

一、有限公司的定义 / 50

二、股东人数 / 50

- 三、股东出资 / 50
- 四、股东责任 / 51
- 五、公司的机关 / 51
- 六、股东出资的转让 / 53
- 七、公司的增资与合并 / 54
- 八、公司的解散、清算 / 55
- 九、公司的盈余分派 / 56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 / 56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意义 / 56
- 二、发起人人数 / 57
- 三、公司的资本形成 / 57
- 四、出资的形式 / 58
- 五、公司的机关 / 58
- 六、股份的转让 / 67
- 七、股份的收买、收回或收为质物 / 69
- 八、股息、红利的分派 / 70
- 九、公司的增资、减资 / 71
- 十、公司的解散、合并、分割与清算 / 71

第七章 台湾非公司组织的商业形态 / 74

第一节 独资 / 74

- 一、独资的意义 / 74
- 二、负责人 / 74
- 三、负责人责任 / 75

第二节 合伙 / 75

- 一、合伙的意义 / 75
- 二、出资种类与合伙财产 / 75
- 三、合伙股份的转让 / 76
-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 76

五、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 77

六、入伙与退伙 / 78

七、解散与清算 / 79

第八章 工商登记与陆资营业据点 / 80

第一节 公司设立登记 / 80

一、设立登记 / 80

二、其他事项或变更登记 / 81

三、公司登记的效力 / 82

四、办理登记机关 / 82

第二节 商业登记 / 83

一、商业登记的意义 / 83

二、主管机关 / 83

三、申请程序 / 84

四、商业登记的效力 / 84

五、商业登记的撤销 / 85

第三节 陆资营业据点 / 86

一、分公司 / 86

二、办事处 / 87

第四节 设置据点的条件 / 88

一、资格的条件 / 88

二、金额的条件 / 88

第九章 不动产物权的取得、设定与移转 / 89

第一节 前言 / 89

第二节 台湾地区不动产私有制度 / 90

一、大陆地区的土地政策 / 90

二、台湾地区的土地政策 / 90

三、自由买卖的限制 / 91

第三节 陆资买卖不动产的资格 / 93

- 一、大陆地区人民 / 93
- 二、大陆地区法人、团体或其他机构 / 94
- 三、陆资公司 / 94

第四节 陆资买卖不动产的要件 / 95

- 一、积极条件 / 95
- 二、消极条件 / 96
- 三、废止许可 / 97

第五节 陆资融资买卖不动产 / 99

第六节 陆资买卖不动产所需文件 / 100

第七节 不动产登记流程 / 104

第八节 合同注意事项 / 106

- 一、注意两岸法律用语的不同 / 106
- 二、台湾地区契约成立的模式 / 106
- 三、解决契约争议的途径 / 108
- 四、不动产买卖契约例稿 / 108

第十章 证券、期货投资 / 118

第一节 证券投资 / 118

- 一、投资主体 / 118
- 二、投资流程 / 119
- 三、投资方式 / 120
- 四、投资限制 / 121

第二节 期货投资 / 121

- 一、投资主体及流程 / 122
- 二、投资限制 / 122

结语：关心与祝福 / 126

- 一、加强法律法规制定的协商 / 127